

注意！ 申请国家 奖学金有变

设立于2002年的国家奖学金，从今年起将迎来重大变革。近日，教育部、财政部联合公布《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办法从本月开始施行，新办法在基本条件上新增一条，要求评选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另外在具体条件中认可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的获奖经历。教育部早前透露，今年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新增1万个名额，全部用于奖励优秀高职生。

变化1 申请者须有中国国籍

记者梳理发现，与以往规定相比，新办法有不少变化：其中，最大亮点在于，基本申请条件新增一条“门槛”，评选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另外四条则与以往一致，包括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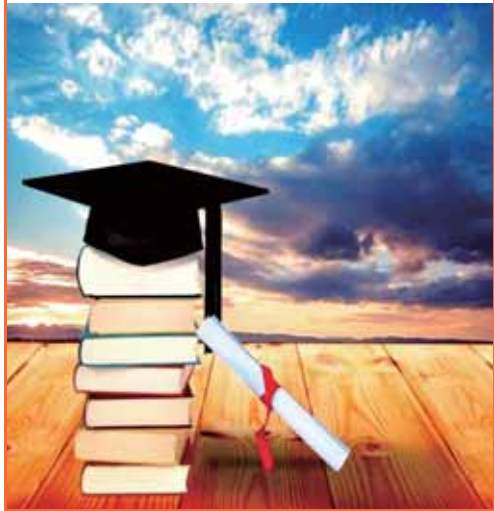
变化2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者也有戏

新办法还规定，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年级要求上，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成绩要求上，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其中，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得到认可。

变化3 增1万名额专奖高职生

除了本次办法，今年暑假，教育部早已“剧透”国家奖学金的部分重大调整。7月10日，教育部财务相关负责人透露，今年起，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名额由5万名增加到6万名，增加的1万个奖励名额全部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高职院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

据新华网



国资充实社保全面提速

划转工作推开，2020年基本完成

近日，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人保、交通银行等金融机构相继宣布其股东财政部将所持有10%股权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资划转社保进入密集操作期。根据财政部等五部门近期印发的《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中央和地方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国资充实社保全面提速。

划转工作全面推开

国资划转社保工作始于2017年。当年11月，国务院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决定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划转对象为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划转比例统一为企业国有股权的10%。

2018年，首先在中国联通等3家中央管理企业，中国再保险等2家中央金融机构，以及浙江省和云南省开展试点。目前，中央层面已陆续对超50家中央企业和10余家中央金融机构实施了划转。地方层面，除试点省份外，其他省份也相继开展了划转前期准备工作。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在答记者问中表示，考虑到划转试点工作基本完成，积累了经验，全面推开划转工作的条件已经具备，为进一加快划转进程，增强社保可持续发展能力，今年7月1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今年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财政部部长刘昆日前表示，目前中国养老保险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养老金的发放有保证。受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和人口流动不均衡等因素影响，再加上以前基金不能在省际之间调剂，确实有一些省份存在基金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问题。出于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朝着更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发展的目的，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

2020年基本完成

9月10日，财政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明确了划转工作的时间表。中央层面，具备条件的企业于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有难度的企业可于2020年底前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地方层面，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

由于划转涉及面广，企业情况复杂，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操作办法》，对试点反映的有关事项逐一进行明确。

其中，对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划转，《操作办

法》明确可直接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自身的国有股权，也可划转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或持股平台所属一级子公司国有股权。

在多元持股企业划转方面，划转对象涉及多个国有股东的，须分别划转各国股东所持国有股权的10%，并由第一大股东牵头实施。

关于税费处理，明确在国有股权划转和接收过程中，免征印花税、过户费等税费，并规定了所得税处理方式。

国务院国资委研究中心研究员周丽莎表示，此次《通知》明确时间要求和具体操作办法，国资划转社保将全面提速。今年以来，国有企业收入利润都有大幅度的增长，为股权划转社保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根据财政部数据，1—8月，全国国有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国有企业营业总收入39.49万亿元，同比增长7.4%；国有企业税后净利润1.82万亿元，同比增长7.4%。

“分红为主，运作为辅”

国有股权划转后，收益如何获取和使用？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承接主体获取收益的方式是“分红为主，运作为辅”。也就是说，国有资本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今后由各承接主体的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

同时，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经批准也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国有资本运作主要是国有资本的结构调整和有序进退，目标是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获取更多收益，不是简单的变现国有资本。

现阶段，考虑到划转后国有股权将开始产生收益，为了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操作办法》明确，在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可由承接主体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地方承接主体。每年6月底前，社保基金会及各省承接主体还应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同级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证资金安全受到严格监督。

财政部资产管理司司长陆庆平此前表示，划转企业国有股权，对于企业而言，是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的改变，属于国有股权的多元化持有。划转不改变现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也不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据新华网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公开

明确受处分行为及六种处分种类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草案8日起公开征求意见，为期一个月。这是该法草案首次向外界公开。

草案明确，本法所称公职人员，包括六类：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草案规定，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种类为：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公职人员受政务处分的期间为：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

草案明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违法组织或者参加罢工的；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组织、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对其他

参加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草案规定，监察机关调查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的程序办理。经调查，依法决定给予公职人员处分或者免于处分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公职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陈述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记录在案。被调查的公职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后，作出对该公职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免于处分的决定；将处分决定或者免于处分决定送达被调查人和所在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任免机关、单位对涉嫌违法公职人员的调查、处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草案明确，公职人员对监察机关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分决定不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的规定申请复审、复核。公职人员对任免机关、单位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分决定不服，申请复核、申诉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复审、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原处分决定的执行。公职人员不因提出复审、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据新华网